

证券代码: 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公告编号: 2013-00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	
电话	0755-26948888	-	
传真	0755-26003684	-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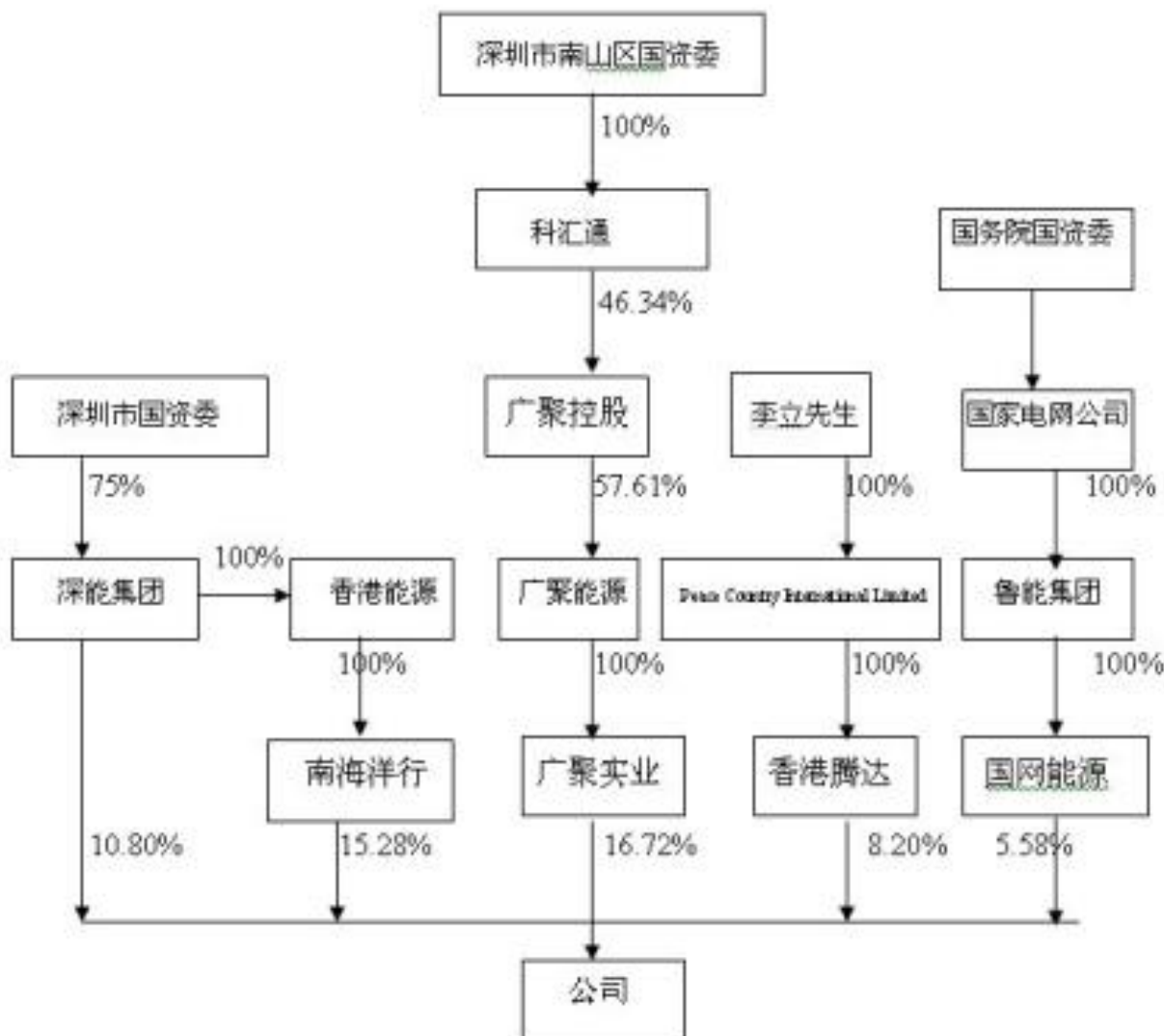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 (元)	1,265,445,768.29	2,415,817,730.35	-47.62%	1,867,829,7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4,455,643.36	17,529,063.37	-1,266.38%	-114,638,67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23,272,643.93	-288,696,800.75	11.98%	-240,261,9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6,047,443.83	272,285,341.26	-61.05%	25,897,944.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03	-1,233.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1%	-14.2%	-6.38%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 (元)	5,536,067,729.98	5,982,450,115.15	-7.46%	5,278,954,3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48,919,427.80	1,753,371,551.83	-11.66%	1,735,842,488.46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40,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9,1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100,769,712	-	-	-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65,106,130	-	-	-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8.2%	49,426,518	-	-	-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8%	33,648,560	-	-	-
陆爱波	境内自然人	0.39%	2,322,366	-	-	-
王岚	境内自然人	0.27%	1,602,500	-	-	-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500,000	-	-	-
吴淑华	境内自然人	0.22%	1,351,400	-	-	-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21%	1,280,937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2012年回顾

2012年，受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4619.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1%，电力需求增速回落。随着广东省外购电量（西电）快速增长，省内新建机组相继投产，工业用电量呈低位运行态势，省内电力市场总体呈现供需平衡的局面，导致电网对燃气轮机（以下简称“燃机”）发电企业顶峰发电的要求明显下降。与此同时，由于深圳电网建设加快，省网对深圳的供电力度持续加大。公司作为一家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机发电企业，发电量受到政府限制。加之，天然气价格继续高位运行，上网电价政策未能及时落实到位，公司经营困难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探索低电量形势下的最佳经济运行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广经济运行成果，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强化预算化管理，积极推动政府发电补贴政策的有效执行，密切跟踪补贴资金收支情况，并向天然气供应商争取采购价格及账期的优惠。但由于发电量同比下降50%、深圳市发电补贴标准尚无法覆盖发电成本且补贴资金严重滞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摆脱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6,544.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6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电力销售收入减少所致。主营业务成本为20,872.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发电量下降，电力销售成本减少所致。公司营业利润为-121,11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817.04万元，利润总额为-23,21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440.08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达553,606.77万元，比年初减少7.46%；公司股东权益为172,281.1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54,89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4,452.12万元。

(2) 2013 年展望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

在现行电价体制下，公司 2013 年度所面临的经营困境难以发生根本性转变，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

2013 年，广东省用电需求将继续保持低速增长，同时受西电送广东电量增加、新增电力装机容量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电力市场上的电量份额将受到进一步挤压。预计 2013 年网供电量充裕、地调电量紧缩的局面将得以延续。由于天然气价格仍可能高位运行，深圳电网实施经济调度，发电补贴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经营的决策难度。

但随着广东省燃机上网电价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出台，燃机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作为一家大型的以天然气发电的燃机企业，公司已率先实施的循环经济项目亦符合国家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 2013 年经营计划

2013 年，在确保全年生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立足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施产业升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切实做好安全、经济、环保运行，推进标准化建设并加强生产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为实现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2、拓展融资渠道，做好系统内资金的统筹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新增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防范财务风险。
- 3、深中房地产公司和深中置业公司全面启动和实施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开发。
- 4、随着天然气供应条件的逐步改善，公司将抓住燃机行业新一轮的发展时机，通过充分论证和研判，提高未来生存及发展能力。
- 5、充分发挥南山热电厂 9E 机组在深圳前海片区的地理优势，积极争取参与前海能源建设，为其后续的升级改造、更新及未来发展赢得主动。
- 6、继续推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公司尤其是涉及土地项目开发的资金控制、工程监理等方面的风险管理制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更加真实地反映本公司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及机器设备按本公司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保持与本公司一致。《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20-40 年统一调整为 20 年，运输工具计提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5-12 年统一调整为 5 年，其他设备计提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5-8 年统一调整为 5 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山电力公司和唯美电力公司的发电机组及机器设备的计提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10-20 年统一调整为 15 年，燃轮发电机组预估的工作量由 100,000 小时调整为 60,000 小时，汽轮发电机组的折旧方法由工作量法调整为年限平均法。会计估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有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经测算，因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727,022.6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10,352.98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法律意见，董事会认为：1、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2、公司尚不知悉任何就期权合约争议已提起司法程序的信息或基础证据，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估计期权合约争议事件后续的发展进程、损失的金额及可能的结果；3、鉴于最终结果于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于 2012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董事会就此所作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符合事实的。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